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浚祥

相 對 人 澤宇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欽

相 對 人 李柏輝

詹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陸佰玖拾陸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
字第425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合
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70元，惟經聲請人陳報部分
受有清償，尚有9,696元未受清償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
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69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